

險與其它事故。爰提案建請交通部研擬於每個「快速道路高架橋」與「高速公路」連接點之間設有清楚的標示，並給予緩衝地帶，而非見獵心喜，利用這個陷阱架設測速照相擾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許智傑、吳育仁、林佳龍、蘇清泉等 23 人，有鑑於快速道路高架橋，連接高速公路的連接路段標示多半非常不清楚，使得用路人非常難以判斷速限，不僅易造成違規收到罰單，更可能造成道路交通的危險與其它事故。爰提案建請交通部研擬於每個「快速道路高架橋」與「高速公路」連接點之間設有清楚的標示，並給予緩衝地帶，而非見獵心喜，利用這個陷阱架設測速照相擾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高速公路與一般快速道路的高架部分有相當之差別。高速公路係各級公路中，等級最高者。對於進出口採取完全進出管制，與其他道路皆採立體交叉，僅與同級或重要的次級道路以交流道連接。如中山高、二高……等。設計速率高速公路時速 100 公里，屬國道，編號圖形是梅花圖案而保修單位為高公局。至若快速道路則等級比高速公路略低，目的以服務通過性的交通為目的，對於進出口採用完全或部分進出管制，大多數交會為立體交叉，少部分為平面交叉。如建國高架橋採完全進出管制，性質屬省道，圖形為藍色倒三角形。

二、雖兩者存有上述重大分別，時速也有顯著差異，惟兩系統連接部分多半標示不明，尤其當駕駛人高速行駛於上時，甚難注意到自己是否已經離開了高速公路，輕則因此超過速限而需罰鍰，重則造成交通安全意外，著實造成用路人之困擾與擔憂。

三、據此，相關單位應就台灣各地一般高架快速道路連接高速公路的部分進行明確之標示，務必使用路人於高速駕駛下，仍能清楚明確的了解到自己目前的所在道路系統與速限，必要時應有緩衝區域的設計，使得往來兩系統的車輛可以更從容的進行應變，而非見獵心喜，利用這個陷阱架設測速照相擾民。

四、附帶一提者，台灣各地亦常發生平面道路標示不清，致機車或腳踏車騎士誤闖一般高架橋甚或高速公路之情形，並以台北市為明顯。更甚者，常有平面道路採封閉設計，即便機車騎士已察覺不對，亦無法即時離開道路，此難謂合理且安全之設計，亦應一併加以改進。

提案人：	許忠信	許智傑	吳育仁	林佳龍	蘇清泉
連署人：	李應元	趙天麟	尤美女	林世嘉	黃文玲
	李桐豪	張嘉郡	江惠貞	吳育昇	邱志偉
	楊 曜	薛 凌	李昆澤	羅淑蕾	廖正井
	蔡正元	鄭天財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鑑於中油公司 101 年度規劃有推動液化天然氣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計 101 年 7 月開始興建，以供台電通霄電廠及大潭電廠天然氣

發電需求，因有南氣北送情形，且天然氣設置海底輸氣管線工程過長，不僅增加運送維修成本，不符經濟效益，且嚴重破壞沿海生態和漁網，影響台灣漁業。特緊急提案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中油公司重新就台中廠擴建二期之必要性及效益檢討評估，並建請於桃園觀音鄉大潭電廠增建加氣站，以就近供電廠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6 人，鑑於中油公司 101 年度規劃有推動液化天然氣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計 101 年 7 月開始興建，以供台電通霄電廠及大潭電廠天然氣發電需求，因有南氣北送情形，且天然氣設置海底輸氣管線工程過長，不僅增加運送維修成本，不符經濟效益，且嚴重破壞沿海生態，影響台灣漁業。特緊急提案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中油公司重新就台中廠擴建二期之必要性及效益檢討評估，並建請於桃園觀音鄉大潭電廠增建加氣站，以就近供電廠使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油公司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85 億元，預計 101 年 7 月開始興建，107 年底完工。

二、該計畫規劃在位於台中港西側石化工業專業區內台中液化天然氣廠辦理二期投資計畫，將再興建 3 座 16 萬公秉的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與氣化設施，並計畫自台中廠沿烏溪北岸埋設到烏溪隔離站間約 21.8 公里的 26 吋輸氣管線，以供中油公司增加進口液化天然氣 200 萬噸。（目前每年進口約 300 萬噸）

三、查中油液化天然氣台中廠為供台電通霄電廠及大潭電廠天然氣發電需求，佈放一條自台中經通霄至大潭全長 140 公里之 36 英吋海底輸氣管線，由於埋於海床下之海底管線維修不易，中油公司為將海底管線設計提高使用年限，管線採全線埋管於海床下，海域段埋深 1 公尺，近岸段埋深 3 公尺，管線外表並施以防蝕包覆及混凝土包覆及安裝鋁陽極塊方式施作。

四、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係經由海底輸氣管線供台電通霄電廠及大潭電廠天然氣發電需求，不僅因有南氣北送情形，且天然氣設置海底輸氣管線工程過長，不僅增加運送維修成本，不符經濟效益，另且由於海底輸氣管線位於觀音鄉保生村外海的海底管線，因管線長且易被暗流沖壞，設置及維修工程屢屢破壞沿海生態，嚴重影響漁業發展，經濟部及中油公司有必要重新檢討評估台中廠擴建二期之必要性及效益，並建請於桃園觀音鄉大潭電廠增建加氣站，以就近供電廠使用。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潘維剛 紀國棟 簡東明 林正二 詹凱臣

羅明才 馬文君 呂玉玲 蘇清泉 王育敏

鄭天財 吳育仁 蔣乃辛 陳鎮湘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鎮湘：（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鎮湘、楊玉欣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